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金簡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201、10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或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第13列之「犯意」，應更正為「不確定故意」。

㈡附表編號1被害人欄、詐騙方法欄之「王珮珊」，均應更正為「王珮姍」。

㈢附表編號4被害人欄之「邱傳雅」，應更正為「邱傳雅」。

㈣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欄之「17:03」，應更正為「17:05」。

㈤附表編號7匯款時間欄之「21:09」，應更正為「15:26」。

二、新舊法比較：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王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同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將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繳交（詳後述），是被告依舊法、新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因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告並無於審判中自白之機會，且於本院判決前並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應符合「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又均「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舊法不得科以超過該罪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範圍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縱使有法

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仍為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僅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臺銀帳戶（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本案正犯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先後對如附件附表所示9名被害人（下合稱王珮姍等9人）詐欺取財，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6頁），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亦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犯罪所得可繳交，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所幫助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4.被告所犯罪名之刑同時有加重及二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此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猶不思謹慎管理名下金融帳戶，為圖金錢利益，貿然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之「張裕任」，容任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本案2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可責性較輕，非最終之獲利者，亦無證據顯示取得約定代價或其他任何報酬、利益，然其所為究已實際造成王珮姍等9人合計逾51萬元之財產損害，一定程度影響其等家庭經濟與生活條件，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國家機關追查詐欺正犯及被害人尋求救濟均趨於困難，降低詐騙份子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騙盛行之歪風，危害治安非輕，仍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但迄未與王珮姍等9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態度，暨被告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販賣毒品、加重詐欺等前科（見本院卷第13-35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之品行，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114年度偵字第10201號卷，下稱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59-60頁。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四、沒收：

㈠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件附表所示王珮姍等9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均屬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僅係幫助犯，就上開財物均未曾實際上取得管領，且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倘仍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沒有收到張裕任提供的獲利，後來我詢問張裕任為何帳戶遭警示，張裕任支支吾吾向我表示錢都卡在帳戶裡面，所以沒辦法拿出來，因此我也沒有獲利等語（見偵卷第32頁）；於偵查中供稱：面交時都沒有拿到錢或報酬、車馬費，對方本來說要給我總共金額的2%，就是一星期總共套了多少錢出來就給我套出錢的2%，但交出一周就被警示，我實際上沒有拿到錢，對方說錢在裡面被鎖住等語（見偵卷第168頁），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自向其蒐取帳戶之人處取得約定代價或其他任何報酬、利益，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所幫助之正犯向王珮姍等9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因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亦無庸於本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所有之本案2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本案2帳戶均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201號
114年度偵字第10228號

被　　告　王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昌前因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10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金簡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前開2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施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竟為賺取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張裕任」之成年男子所提領金額2%之報酬，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至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火車站附近某處路邊，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提款卡，當場交付予「張裕任」之成年男子，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及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紙飛機）傳送網路銀行之帳號暨密碼予「張裕任」。嗣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

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王珮姍、陳法菲、潘姿惠、邱傳雅、陳韋嘉、金瑞琦、陳燕琪、林孜謙、諸彥誠等9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隨即遭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王珮姍等9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珮姍、陳法菲、潘姿惠、邱傳雅、陳韋嘉、金瑞琦、陳燕琪、林孜謙、諸彥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其為賺取「張裕任」提領金額2%之報酬，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及本案臺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張裕任」，並當場告知提款卡密碼及以紙飛機傳送網路銀行之帳號暨密碼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珮姍、陳法菲、潘姿惠、邱傳雅、陳韋嘉、金瑞琦、陳燕琪、林孜謙、諸彥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珮姍等9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本案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王珮姍等9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隨即遭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告訴人王珮姍等9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王珮姍等9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

	及相關報案資料。	事實。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行為，幫助本案詐欺犯罪者先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珮姍等9人，且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罪質與本案相似，足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犯意，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請依113年8月2日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多種減輕其刑事由，請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另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邱舒虹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珮珊（提告）	113/02/151 7:00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並利用LINE向王珮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02/15 17:08	5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2	陳法菲（提告）	113/02/071 6:57前某時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並利用LINE向陳法菲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02/14 16:04	3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3/02/14 16:05	3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3/02/07 16:57	3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3	潘姿惠（提告）	113/02/081 6:32前某時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通訊軟體Instangram刊登不實投資訊息，並以LINE向潘姿惠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02/08 16:32	4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3/02/14 14:36	2 萬 9,000 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4	邱傳雅（提告）	113年1月初某日起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並利用LINE向邱傳雅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02/151 6:26	2 萬 8,545 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5	陳韋嘉（提告）	113/02/02 0:00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臉書刊登不實回收舊物訊息，並利用LINE向陳韋嘉佯稱可匯款入金參加社群活動賺取報酬等語。	113/02/07 17:03	3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3/02/14 14:22	2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6	金瑞琦（提告）	113年1月底某日起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臉書刊登不實打工訊息，並利用LINE向金瑞琦佯稱可投入金錢代	113/02/081 7:03	10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為操作買賣化粧品等相關商品等語。			
7	陳燕琪（提告）	113/01/24 22:00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臉書刊登不實徵求打字員訊息，並利用LINE向陳燕琪佯稱匯款5萬元至指定帳戶即可獲得40萬元利潤等語。	113/02/142 1:09	5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8	林孜謙（提告）	113/02/071 6:14前某時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easygo商辦企業向林孜謙佯稱匯款2萬4,000元至指定帳戶即可代為行銷遊戲機，賺取1萬5,000元利潤等語。	113/02/07 16:14	2萬4,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9	諸彥誠（提告）	113/02/01	不詳詐欺犯罪者在臉書刊登不實徵工訊息，並利用LINE向諸彥誠佯稱可代為購買貨品出售賺取價差，惟要提領需在銀行端有金流而要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3/02/07 14:20	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